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按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上市買賣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事件及應付銀行債權人款項事宜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本公司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若干訴訟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有關應付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到期債款的仲裁而發出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該等公告所述的事件提供最新情況。

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價0.30港元配售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0.30港元之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較普通股於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而予以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20%。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本公司兩間國內附屬公司(分別為德維森及海維森)所涉及的若干訴訟而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有關德維森應付中行銀行(深圳分行)到期債款的仲裁而發出的公告(「中行公告」)。董事會現就該公告及中行公告所述的事件(「該等事件」)的發展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上述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該等事件

有關聲稱擔保的訴訟(「該等訴訟」)

本公司已委託一所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就該等訴訟收集相關資料、就引致該等訴訟的事宜及情況而進行調查、與若干訴訟所涉及的有關人士聯繫，以及代表德維森/海維森出席就該等訴訟於國內舉行的聆訊。該等若干訴訟的最新情況如下：

工行令狀/銅陵集團令狀

有關聲稱結欠工行(銅陵分行)及銅陵集團合共人民幣30,900,000元的債款已由有關各方作出解決。因此，德維森在該等索償下的聲稱擔保責任已獲解除。

建行令狀

有關法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裁定原告即建行(銅陵分行)獲勝訴。有關聲稱結欠該銀行合共人民幣41,500,000元的債款已由有關各方作出解決。因此，德維森在該等索償下的聲稱擔保責任亦已獲解除。

中行－德維森／海維森令狀

有關法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裁定原告即中行(銅陵分行)獲勝訴。於本公告日期，所涉及的總結欠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銀行與作為擔保方的德維森／海維森仍就剩餘結欠(科維銅陵所欠的原債務為人民幣21,600,000元)進行重組的商討。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年報內，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中就該或然負債作出人民幣15,000,000元的撥備。倘該債款最終須由作為擔保方的德維森／海維森作出償還，德維森／海維森將就彼等所蒙受的損失保留追索科維銅陵的權利。

中行深圳令狀

有關法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就有關聲稱由德維森作出擔保的債務而作出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的索償裁定原告(即中行(深圳分行))獲勝訴。由於為濟海實業提供擔保的文件存疑，德維森已向當地法庭提出上訴。然而，本公司仍與有關人士(特別是中行深圳分行)進行商討，冀能解決該爭議中的索償。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更新該事件的進一步發展。

信託基金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獲委任管理金信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金信信託」)的停業整頓工作組發出一份信函，要求金信信託退回德維森／海維森存放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已到期存款連同利息，惟彼等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答覆。本公司一名董事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屢次到訪金華市，以了解已存放之信託基金之可收回情況及有關進展。本公司獲悉金信信託的停業整頓工作組仍就金信信託當時的管理層涉嫌違規管理若干基金而進行調查，並正在處理有關金信信託的重組事宜。本公司從國內的若干報導得悉，金信信託已獲金華市政府提供啟動資金，向債權金在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大部份個人債權者兌付部份金額，但有關兌付給機構投資者的工作仍須待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信託基金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仍不時向金信信託的停業整頓工作組查詢有關進展，及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的消息。

建造工程有關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德維森就深圳研發大樓為數人民幣16,000,000元的工程費用糾紛與有關建築承辦商達成解決方案。該大樓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本公司預期該大樓將於可見未來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年報所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自動化業務的銷售表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而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幾乎處於停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下跌了38.6%，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同期下跌了接近90%。該等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如下：

a) 金信信託存款事宜

由於本公司仍在等待獲委任管理金信信託的停業整頓工作組的答覆，現時未能確定本集團所承受損失的款額。然而，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信託基金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b) 建行令狀、工行令狀及銅陵集團令狀下涉及為數人民幣72,400,000元的索償

由於各方已就債款作出了和解，本集團的擔保責任已獲解除，故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c) 中行－德維森／海維森令狀下涉及為數人民幣21,600,000元的索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就人民幣15,000,000元的未償債務作出了全數撥備。如上所述，該銀行與德維森／海維森就債務重組事宜之商討仍在進行中。

d) 中行(深圳分行)令狀下涉及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的索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確認該索償款額為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行(深圳分行)獲裁定勝訴，惟德維森於聽取國內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該裁判提出上訴。倘德維森於該上訴獲勝及其為最終定案，這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已採取的正面行動

本公司除了採取該公告內所述的行動外，現時管理層已針對導致該公告項下所述該等事件的事宜而實行了廣泛的工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本公司所委託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對該等事件進行全面調查。本公司已就本文所述若干事宜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執行單位報案；
- b) 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下列事宜：(i)對德維森／海維森的財務狀況進行特別審閱；(ii)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過往內部監控的不足(而可能導致該等事件的發生)進行審閱；及(iii)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運作情況作出跟進性的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失或不足。董事會得悉有關發現及接受核數師就該審閱而提出的建議及已採取即時補救行動；
- c) 即時補救行動，例如：與銀行及該等訴訟的原告方進行商討、就若干索償商討解決方案及向金信信託追討已存放款額的行動；
- d) 為針對本集團過往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不足及為加強企業管治而作出了長期性的措施，當中包括委任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維持一支穩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隊伍；
- e) 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標題為「展望」的段落內)鞏固財務狀況；及
- f) 透過擴展其業務至天然資源產品及電子有關產品的貿易及透過收購收租物業而鞏固其收入基礎。

本公司執行董事確認概無任何須為該等有關事宜負責任之可疑人士現時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彼等公司有任何關連。

應付中行深圳分行債款的仲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仲裁委員會就約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債款發出一份裁決書，中行深圳分行獲得勝訴。然而，中行深圳分行已同意給予更多時間落實債務重組的事宜，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前不會行使權利要求德維森作出即時還款，當中涉及將該款項重組為一項以德維森於深圳擁有之研發大樓作為抵押品的貸款。現時本公司一直向該銀行作出定期性的還款，亦會按將落實的重組方案作出還款。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年報內所述，該物業曾因上述由德維森／海維森被聲稱提供的擔保而被若干原告者(即建行、工行、銅陵集團及中行銅陵分行)查封。現由於有關各方(中行(銅陵分行)除外)已就該等債款達成和解，該大樓已獲建行、工行及銅陵集團解封。由中行(銅陵分行)作出的查封將維持不變，而該物業亦將用作於中行－德維森／海維森令狀下，德維森/海維森作為擔保方須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債務的抵押品。再者，該研發大樓將作為本文所述欠付中行全部其他重組債款的抵押品。

展望

董事會已實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及已作出快速果斷的行動以穩定及加強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重建其主要業務並予以多元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往前瞻望，本集團將致力尋求由其主要業務活動帶來的商機，及不斷改善股東價值。本公司對集團的前景抱樂觀態度，其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重視維持一個穩健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企業的表現及其問責性。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而董事會亦已按核數師的建議實行了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設立在財務、營運、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各範疇上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基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閱，核數師認為沒有任何內部監控程序能對防止重大詐騙、錯誤或不遵守情況提供絕對的保證，然而核數師滿意本集團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此乃足以防止及察覺重大錯誤及不正常情況的出現，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不存在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點。本公司核數師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足夠促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根據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及現時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審閱工作，並基於現時的管理層於有關時間不涉及該等事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彼等同意所有引致該等事件的事項於一切可行的情況下已獲處理；及(ii)往前瞻望，彼等同意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並足夠促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確認彼等已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管理層已清晰地及一致努力地調查該等事件並已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狀況

為鞏固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總值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本公司亦透過發行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予Weina BVI（由Weina Holdings Limited指定的），從Weina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一間擁有香港商業物業的公司，並為其資產基礎增添了44,000,000港元的價值。再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其完成日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有關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行使其選擇權（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內）而進一步籌獲40,000,000港元。

業務活動

為應對因該等事件而令營業額下降的問題，本集團已採取適時的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市場地位，當中包括籌集新資金、與建築承辦商就深圳研發大樓的工程費用糾紛達成和解方案及對聲稱擔保作出解決。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活動進行多元化以蓋闊至下列範圍：

1) 天然資源及電子有關材料的貿易

- a) 從印尼採購天然資源（例：鐵礦）及將其銷售至國內市場。得到國內買方的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於印尼採購天然資源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性的貿易伙伴關係。再者，本集團期望於聯營公司開始投產時得到較穩定的鐵礦供應；及
- b) 於國內及香港市場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有關的零件及材料。透過科技業同行的轉介，本公司已能將其

貿易業務推廣至電子零件及材料，及會致力擴大其銷售營業額。

2) 於香港及國內的投資物業

- a) 深圳研發大樓－該七層高、總樓宇面積為17,586平方米的大樓建築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竣工。本集團已落實了大樓若干樓層的租務；及
- b) 香港商業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涉及若干商業單位的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預期該等投資可為集團帶來隱定的租金收入。

- 3) 工業科技－這涉及為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特別是能源及環保工業）提供工程上的服務。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於國內就高爐煤氣餘壓能量回收透平（「TRT」）發電系統提供設備及解決方案。該系統利用鋼廠的高爐爐頂的餘壓餘熱轉為能源，可為鋼廠運作所需的電量節約20%。現時工程的測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前完成；再者，本集團已確實了七項與TRT相約的項目工程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

流動資金的充裕性

僅作本公告之用，本公司管理層已編制了一份為期十三個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預算（「預算」），此乃基於在若干情況下彼等認為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編制的，而該預算連同有關文件已呈交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出審閱及給與評價。

董事會經過細心及謹慎的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運用的銀行融資及財務資源後，認為無論配售結果如何，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將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明確表示，基彼等就支持有關在編制預算時所採納之假設的證據而作出的檢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細心及謹慎的查詢後，彼等認為預算已由董事經過細心及謹慎的查詢後而編制的，概無任何事宜致令彼等認為有需要就該聲明作出修訂。彼等亦確認有關提供融資的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安排仍然存在。再者，彼等認為預算已基於相關的假設而妥善編制，而其基準與本公司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聲明已由本公司董事細心謹慎地作出。

配售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價0.3港元配售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從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總額之0.1%作為配售佣金。於本公告日，配售代理並無實益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及據董事所知及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按每股新股份配售價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之獨立人士、法團、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配售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彼等將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於獲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的基準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350,000,000股股份之20%及約佔經發行70,000,000股新股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0.3港元，此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到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及該等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認為配售價0.3港元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為23,100,000港元。基於從配售事項預算所得的淨額約20,650,000港元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為0.295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使用一般授權，而於一般授權下可供發行新股份之最多數目為70,000,000股。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子）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若干標準終止條款，配售代理可於若干事件（包括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條款、市場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時）發生時，有權向本公司給與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再者，倘配售代理未能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於配售協議轉為無條件前將全部配售股份得以配售，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i)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的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i)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業務發展所需。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配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支出前為21,000,000港元現金，於扣除開支後預期本公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0,650,000港元。當中為數約16,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現時貿易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而為數約4,6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業務投資之用（特別是電子產品的貿易）。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緊接配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下表並未計及由Weina BVI所持有及將會持有之合共46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股份之轉換，該等優先股之發行已分別於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批准發行。Weina BVI有權轉換全部或部份優先股，惟(i)需按其作出的承諾，即倘於轉換優先股時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

時，以及(ii)於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前，Weina BVI不會作出該轉換。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股份得以上市及買賣。當Weina BVI行使轉換權轉換部份優先股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水平時，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姓名	緊接配售之前		緊接配售之後		緊接轉換 部份優先股 及配售之後	
	股權數目	%	股權數目	%	股權數目	%
Weina BVI	0	0	0	0	365,904,000	46.56
Otto Link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30.17	126,700,000	16.12
翟先生	96,824,000	27.66	96,824,000	23.05	96,824,000	12.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70,000,000	16.67	70,000,000	8.91
其他股東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30.11	126,476,000	16.09
總數	<u>350,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0</u>	<u>100.00</u>	<u>785,904,000</u>	<u>100.00</u>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籌得100,000,000港元。有關該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所得款項已按當時所計劃的全部獲運用—即5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餘50%作業務投資之用。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籌得40,000,000港元。有關該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款項並未獲運用。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廣東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廣東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70,000,000新股份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的7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ina BVI」	指	Weina BVI Limited，一所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分別由詹榮光先生及其配偶持有70%及30%
「Otto Link」	指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一所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分別由史珺博士及薛輝先生持有80%及2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翟先生」	指	翟健民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及陳笑珠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